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公安局）的（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车辆清障救援和停放保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昆山市东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.0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